

中期報告 2005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岳家霖（主席）

劉幼祥（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徐志剛

吳國堅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

徐志剛

吳國堅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公司秘書

李詠雯

股份代號

1104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8樓2808-10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055	—
銷售成本		(39,298)	—
毛利		1,757	—
其他收入		30	2
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 安排計劃所產生之進賬	4	15,421	—
分銷成本		(762)	—
行政費用		(4,927)	(3,505)
財務成本		(84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78	(3,503)
所得稅支出	5	(146)	—
期間溢利(虧損)		10,532	(3,50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2.55港仙	(0.8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
證券投資	8	—	—
可隨時出售投資	8	—	—
		<u>16</u>	<u>2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9,354	42,5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17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9	6,929
		<u>52,190</u>	<u>57,5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065	27,093
信託收據貸款		7,028	—
有抵押其他貸款	11	15,000	15,000
應繳稅項		201	55
		<u>26,294</u>	<u>42,1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96</u>	<u>15,3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5,912</u></u>	<u><u>15,38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300	41,300
儲備		(15,388)	(25,920)
股權總額		<u><u>25,912</u></u>	<u><u>15,38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1,300	106,957	(14,980)	(81,598)	51,679
期間虧損	—	—	—	(3,503)	(3,50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1,300	106,957	(14,980)	(85,101)	48,176
期間虧損	—	—	—	(32,796)	(32,7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00	106,957	(14,980)	(117,897)	15,380
期間溢利	—	—	—	10,532	10,53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1,300	106,957	(14,980)	(107,365)	25,9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2,093)	(841)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17)	—
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淨額	(2,110)	(841)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6,929	16,831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819	15,99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於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被指控後，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委任兩名接管人（「接管人」）接掌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權力。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獲委任，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接管人獲解聘後，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權力歸還現任董事（「董事」）。

隨著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取回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權力後，董事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記錄及憑單並不齊全，董事已盡力修復及重新整理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一家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對接管人所編製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逐項審查及在必要之情況下進行重新整理。

根據以上所述之工作，董事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惟董事無法取得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並由本集團擁有全部股權之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之賬冊及記錄除外。潮陽華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鑒於上述情況，除有關潮陽華龍之儲備外，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會計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各項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等改變影響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須作回溯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期間生效，根據該準則，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為「可隨時出售金融資產」。由於股本證券並無在買賣活躍之市場內報出市價且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可隨時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列賬。本集團無需對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承諾，修復和環境復原基金產生的利益所有權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正組織為兩個營運部門，即基本金屬貿易、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於下文：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基本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 其他商品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3,015	18,040	41,055
業績			
分部溢利	83	768	8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和其他借貸之利息			(841)
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安排 計劃所產生之進賬			15,421
除稅前溢利			10,678
所得稅支出			(146)
期間溢利			10,532

除產生日常營運支出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因此本報告並未呈列該期間之業務分部分析。

4. 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產生之進賬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商貿香港」)與其債權人舉行會議(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法官潘先生之指令授權召開)，會上債權人正式批准一項協議計劃(「該計劃」)，允許商貿香港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高等法院展開聆訊及批准該計劃，有關該計劃之法院指令已於當日正式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據此，該計劃隨即全面生效，而本集團之負債得以削減約15,421,000港元。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期內綜合收益／支出

期內綜合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7	34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溢利10,5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3,50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13,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13,000,000股）計算。

8. 可隨時出售投資／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投資	—	—
給予所投資公司之墊款	24,806	24,806
減：撥備	(24,806)	(24,806)
	—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0至30日	2,939	7,249
— 31至60日	1,076	—
	<u>4,015</u>	<u>7,249</u>
其他應收賬款	35,339	35,327
	<u>39,354</u>	<u>42,576</u>

於結算日之結餘包括應收Great Center Limited之款項約35,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100,000港元)。該債項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附註12(i)至12(iii)。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0至30日	—	3,069
— 365日以上	—	1,287
	<u>—</u>	<u>4,356</u>
其他應付賬款	4,065	22,737
	<u>4,065</u>	<u>27,093</u>

11. 有抵押其他貸款

於結算日，其他貸款為有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5%之年利率計息（二零零四年：每年12%）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之現有貸款已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止。其詳情載於附註13。

12.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訴訟及或然負債。

- (i)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Great Center Limited（「Great Cent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展開法律訴訟（「Great Center訴訟」），要求Great Center償還兩筆合共4,500,000美元（或約35,100,000港元）之款項及就此應計之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費用。該兩筆款項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將由商貿香港之公司銀行戶口轉匯（惟並無表面理據）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為避免Great Center資產受到動用，吾等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頒發之禁制令，禁止Great Center（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Great Center價值高達4,500,000美元之資產或導致其減值（「禁制令」）。有關銀行、Great Center之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士已獲知會禁制令事宜。禁制令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該禁制令已獲延續，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Great Center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所頒佈有關要求Great Center償還4,500,000美元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經修訂令狀」），以包括索償(i)一筆為數約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前後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ii)一筆為數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Modern Shine」）（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應計之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費用。經修訂令狀所涉及之索償款項約為69,900,000港元（「Great Center索償」）。經修訂令狀亦包括向一間香港之銀行、Modern Shine、本集團若干前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及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之全體董事或授權簽署人士作為被告人（「被告人」）尋求披露文件及／或資料之令狀之事宜。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令狀（「披露令狀」）要求被告人就轉移Great Center索償金額向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披露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高等法院頒佈。

12.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iii) 按董事指示，本公司律師已向**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提出進一步索償，並自法院接獲下列指令：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
- (b) **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及送達彼等之文件清單；
- (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查閱有關文件；
- (d) 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內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
- (e) 向排期書記申請將案件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在聆訊官席前進行聆訊；
- (f) 由於**Great Center**未能及時與本公司交換證人陳述書，故排期審訊申請被法院押後，日期有待確定；及
- (g) 交換證人陳述書日期已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於交換證人陳述書後，本公司將申請排期審訊。

本公司與**Great Center**已交換其文件清單，且本公司律師已自**Great Center**之律師接獲文件副本作查閱用途。**Modern Shine**並無遵照法院指令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律師已申請令狀要求**Modern Shine**於令狀日期起七日內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否則，本公司律師將進一步申請令狀判決**Modern Shine**全數支付索償金額，除非**Modern Shine**確實在十四日內遵照法院指令行事。此後，本公司將追查**Modern Shine**之資產以收回判決金額。由於**Modern Shine**未能於法庭指令之時間限期內提交文件清單，本公司律師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審理令狀，除非**Modern Shine**於十四日內遵行狀令，本公司有自由向其申請判決索償。本公司律師預期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底前向**Modern Shine**申請判決索償。

12.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iv) 從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根據披露令狀所取得之資料，接管人發現，**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在並無表面合理商業原因之情況下透過多次轉匯將**Great Center**索償中若干資金合共約**37,000,000**港元轉移予宏凱集團有限公司(「宏凱」)(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周正毅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要股東及毛玉萍之配偶)及毛玉萍女士(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分別為持有宏凱已發行股本**49%**及**51%**之註冊股東。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要求宏凱償還**37,000,000**港元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訴訟費用(「宏凱訴訟」)展開法律程序(「宏凱索償」)。謹請注意，任何於**Great Center**訴訟中由**Great Center**及／或**Modern Shine**收回之任何有關宏凱索償之金額，該金額將列入宏凱訴訟考慮之內。為避免宏凱之資產受到動用，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就宏凱而頒發之禁制令(「宏凱禁制令」)，禁止宏凱(其中包括)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高達**37,000,000**港元之資產或令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禁制令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宏凱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v)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宏凱清盤呈請，理由為宏凱未能支付債務及／或宏凱須予清盤乃公平合理，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高等法院之令狀，(其中包括)委任富理誠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字樓)之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為宏凱之臨時清盤人。於初審後，該令狀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即高等法院就此再次展開聆訊之日期。

法官關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頒佈法院令狀，臨時清盤人獲繼續委任，直至已被延期之清盤呈請取得最終裁決為止。由於宏凱資金不足，臨時清盤人未能進行大範圍調查。呈請得以延續，使臨時清盤人可對宏凱之資金流出及流入情況進行更徹底之調查。周正毅先生反對有關呈請。本公司律師將繼續進行清盤程序。

12.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蔡漢忠及其兒子蔡鎮濱頒佈傳訊令狀，要求歸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ark Well」) 及其附屬公司 (「Park Well Group」) 之法定賬冊、記錄及文件，原因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Park Well之公司秘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將該等文件寄發予蔡漢忠之代理人蔡鎮濱，而蔡漢忠於重要時期曾為Park Well之唯一董事。本公司擁有一份蔡鎮濱就上述文件簽名之收據副本。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提出之抗辯中，蔡漢忠及蔡鎮濱均否認該等法定賬冊、記錄及文件已送交蔡鎮濱先生。本公司律師已取得法院傳召令，換取文件清單及證人陳述書，以將該案件提交聆訊。法院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達指示，而本公司已與蔡漢忠先生及蔡鎮濱先生交換文件清單。蔡漢忠先生已呈交其證人陳述書，否認知悉Park Well集團法定賬冊、紀錄及文件之下落。蔡鎮濱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交換其證人陳述書。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金融機構簽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所獲之現有一年期貸款融資15,000,000港元已獲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止。該貸款融資由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以浮動押記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零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055,000**港元。回顧期間之溢利為**10,53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虧損**3,5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之每股盈利及虧損分別為**2.55**港仙及**0.85**港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商貿香港」)與其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法官潘先生之指令授權召開)，會上債權人正式批准一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允許商貿香港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高等法院展開聆訊及批准該計劃，有關該計劃之法院指令已於當日正式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據此，該計劃已全面生效，而本集團之負債得以削減約**15,421,000**港元。

業務回顧

基本金屬貿易

該分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營運業績分別為**23,015,000**港元及**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營運業績則為零，原因是本集團於該期間受本公司前接管人及經理人(「接管人」)控制。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該分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營運業績分別為約**18,040,000**港元及**76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則為零，原因是本集團於該期間受本公司前接管人控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7,0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定期貸款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現金結餘為12,8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29,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及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均以港元或美元支付，故毋需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數量 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岳家霖	262,602,000	受控制公司於 262,602,000股 股份之權益 (附註)	63.58%

附註：該等股份以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岳家霖先生實益擁有。

(b) 於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亦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Profit Harbour (附註)	262,602,000	實益擁有人	63.58%
岳家霖	262,602,000	受控制公司於 262,602,000股股份 之權益 (附註)	63.58%

附註：Profit Harbou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岳家霖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家霖先生被視為於Profit Harbour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五名負責管理、貿易及行政工作之職員。

本集團大致上按照行業之現行慣例支付員工薪酬。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就守則條文第A.4.2條關於董事輪流退任一事除外。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在本公司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之董事及／或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需輪值告退外，當時任職期內的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流退任。本公司有意於未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修訂細則第87條，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吳國堅先生組成。該委員會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吳國堅先生組成。該委員會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守則」）。在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符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岳家霖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受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託，審閱載於第2頁至第15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並已由董事審批。

根據本行接受委聘的協定條款，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並將此結論僅向作為團體之董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惟本行之審閱受到下文所述之情況限制。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諮詢管理層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從而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有否被貫徹採用(另在披露者除外)。審閱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為小，對比其準確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行並無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本行之審閱範圍受到限制，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隨時出售投資乃指 貴集團於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並以零價值列賬。此外，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就潮陽華龍所欠賬款計提24,806,000港元之全面撥備。在缺乏有關潮陽華龍之資產及負債之可靠現有財務資料情況下，本行無法確信於潮陽華龍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否重大失實陳述，以及就潮陽華龍欠款作出之全面撥備會否適當。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Great Center Limited之欠款約35,100,000港元。本行未能獲得Great Center Limited之財務資料以評估是否須為有關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該債項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i)至12(iii)。

因審閱範圍受到限制而引致修訂審閱結論

按照本行審閱之結果(此審閱並不構成審計之一部份)，除假設上述限制不存在而可能作出之合理調整外，本行並無發現任何應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